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5年1月24日）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1,115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3,916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3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2月14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2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5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2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期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皑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2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2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2月14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七）第七次调整

2024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23元/股，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5年2月13日为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2月14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8.23元/股，D=0.035元/股；P1=P0-D=18.20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3元/股调整为18.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2月14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3新乳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3.87元/股
- “23新乳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3.84元/股
- “23新乳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14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17213）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

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本公司确定以2025年2月13日为2024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根据《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3新乳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换股价，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23新乳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2月14日起由13.87元/股调整为13.84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0=13.87元/股；

D=0.035元/股；

P1=13.84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6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469,2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4.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以2025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12.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69,964.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0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8.9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525,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2025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与农商银行自2025年2月5日起三年内及最高债权余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整内发生的一系列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3799489117E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金额：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4,664.74	69,437.24
总负债	31,090.88	35,430.07
净资产	33,573.86	34,007.1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82.28	53,234.93
利润总额	-524.33	-4,215.39
净利润	-489.24	-3,889.72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江西大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保证担保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保证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甲方为多个保证人的共同保证，各保证人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同时存在保证和担保物权时，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优先追偿保证人或担保物权，或同时追偿保证、担保物权。

3、保证期间

（1）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如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34,45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82%，实际担保金额为31,045.3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69%。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3531202502050001）。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 过户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东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冷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供销大集122,166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近日上述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海航冷链持有的供销大集122,166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买人名称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2,166	122,166	349,951.44	100%	0.0007%	严佳炫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海航冷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2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占海航冷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此之外，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上述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相关股份涉及的冻结及轮候冻结已经解除。过户完成后，海航冷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海航冷链持股被拍卖过户完成后，截至2025年2月5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06,68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0%，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09%	920,048,318	质押	912,415,755
2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5%	8,206,790	-	-
3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01%	182,266,125	质押	180,000,000
4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4%	205,547,424	质押	205,547,424
5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	188,792,122	质押	187,373,340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56%	101,357,759	质押	71,530,759
7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2,816	-	-
8	北京方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0%	148,853	-	-
9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0.00%	65,000	-	-
10	海航通信有限公司	0.00%	33,500	-	-
11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0%	1,474	-	-
12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0.00%	2,198	-	-
	合计	8.90%	1,606,682,379	质押	1,556,867,278

注：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18,675,668股股份，其中310,468,878股放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且目前此股份为冻结状态，未计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8,206,790股为重整债权抵债取得，具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计入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1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3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418.068万元；相应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217.848万元。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万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35.916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5年2月5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293,565,513股变更至1,292,556,013股。

公司已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